



16岁少年竟侵入政府网站勒索——

# 是什么催生了青少年“黑客狂人”?

## 孩子放学途中摔掉牙 托管班被判担责 60%



随着计算机和互联网的普及,“黑客”年轻化趋势明显,十几岁的“小黑客”时有所见。一些青少年把计算机玩到“炉火纯青”的地步,还选择做一名“黑客”来炫耀自己的“高水平技术”,乐在其中并引以为荣。殊不知,攻击网站、编植木马、散播病毒……无论在哪个国家,这样的行为都已经触犯了道德和法律的底线。那么,这些青少年为什么如此热衷于当“黑客”?如何遏制青少年“黑客”的产生?

事件回放:7岁的小慧(化名)在西安市长安区某小学就读,母亲将其托管在李某开办的托管班。2015年9月18日中午,小慧放学后到学校门口,因来接学生的托管班老师还要等其他学生,小慧不想等便说自己回托管班,老师同意了。但就在小慧回托管班的路上,不慎摔倒导致一颗门牙脱落。小慧家长将托管班负责人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托管班对小慧受伤负责并承担医疗费等赔偿。4月6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被告托管班承担60%的责任即3429.12元。

### 少年“黑客”侵入政府网站索要“比特币”

2017年2月13日,广东揭阳市某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人员来到该市公安局空港分局报案,称其单位网站被人控制,对方要他们在4天内支付0.5个比特币,并提供了支付地址、购买“比特币”的方法、联系邮箱等。比特币是一种国际通用的虚拟货币,目前一个比特币的价格是人民币7000元左右。“黑客”索要比特币,实质就是敲诈勒索钱财。2月15日,专案组民警在深圳市罗湖区将犯罪嫌疑人路某成功抓获。

据警方调查,现在在深圳市某外国语学校读初三的路某因为家庭经济条件不错,从7岁就开始接触电脑游戏。2015年底,他开始学习编程语言并进行编程开发。2016年7月,他完成了木马程序的开发,颇有“成就感”的路某更加痴迷于网络游戏,在一次上课玩游戏被校长批评教育后,他心里很不服气,几天后,竟施展“黑客”技术让学校的视频监控无法正常运作。上初中后,路某一边自学掌握了网络编程技术,一边在互联网上攻击他人的网站。

据路某交代,他入侵的网站包括东北一些大学,以及省外一些政务问政平台,连其就读的外国语学校网站也被其加密攻击过。至案发,路某入侵的网站多达30个,获利2万元左右,都是通过云币网的提现功能转到其

母部某的账户。

### 什么造就了16岁的“黑客狂人”?

路某事件不仅给政府网站安全提了个醒,也促使我们思考:是什么原因造就了16岁的“黑客狂人”?

据了解,现实中的路某没有什么特别爱好,也不喜欢体育运动,每次文化课考试也几乎排在全班倒数。在现实世界里充满自卑的路某,只有在操纵键盘和鼠标时才能找到最“完美”的自我。在一次又一次“黑”掉大网站时,他似乎找到了寻求已久的成就感。

据路某交代,他的“黑客”技术都是从网上学来的,并不知道这是违法行为。“这一方面说明青少年法律意识薄弱,同时也反映出青少年‘黑客’们畸形的心态。”揭阳市公安局空港分局副局长陈奕坤说,青少年“黑客”几乎没有罪恶感。在他们看来,“黑客”活动只不过是一种生活方式,是一种智慧的表现,并不是犯罪。

揭阳市公安局网警支队副支队长林潮秋认为,当前网络“黑客”群体低龄化趋势较为明显,这与未成年人学习能力较强、喜爱表现、好奇争胜的年龄特征有一定关系。许多未成年人“黑客”认为能“攻陷”他人计算机系统是一件很“炫酷”的事情,证明自己计算机水平很厉害,甚至相互之间产生一种攀比心理,殊不知他们已经处于违法犯罪的边缘。有的

未成年人掌握了计算机技术后,在利益诱惑面前迷失了方向,他们抱着侥幸心理,觉得这是件“神不知鬼不觉”的事情。殊不知,法网恢恢,当其被捕时往往后悔莫及。

### 网络安全知识教育迫在眉睫

广东省国资委南方产权发展研究部副部长黄群才认为,对于未成年人“黑客”行为,社会各界应引起充分重视。未成年人“黑客”虽有技术能力,但缺乏法治教育,学校在开展计算机应用教学过程中,应当加强计算机安全知识教育,尤其是宣讲相关法律知识,让学生充分认识到“黑客”行为的危害,自觉规范自身行为。

广东省公安厅法制总队相关负责人指出,针对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本着教育为主的原则,正确区分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运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网络犯罪,挽救失足少年“黑客”,维护网络正常秩序。

“对青少年‘黑客’来说,除了管理、技术、法律等方面的规范和约束外,还必须加强道德自律。”广州市天河区长兴中学李校长认为,要大力提高全社会青少年的道德水准,筑起思想上的一道“防火墙”,使他们成为网络空间的合格公民,从而从根本上遏制青少年“黑客”的产生。

欧汉华 林晓 杨静文

说法: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存在托管关系,原告从放学后到父母接回之间的监护责任转移由被告承担,被告对原告自行回托管中心途中受伤有赔偿责任。又因被告在放学时间到校门口迎接受托学生,可认为对监护责任的履行,原告不愿等待其他同学要求提前回托管中心,导致受伤原告也有一定责任。根据《民法通则》第十八条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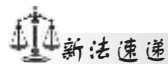
张成龙

## 学生入厕被同学绊倒致残 被告学校无责

事件回放:重庆市垫江县某小学一年级学生小宇午休时间跑步入厕,在教室走廊上不慎碰到同学小鸿的脚倒地受伤,后经鉴定构成10级伤残,需续医费10600元。因责任难以明确,小宇将学校和小鸿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近日,垫江县法院审结了该案,判定学校已尽到安全保障责任不承担,伤者自身担责80%,伸脚的学生担责20%。

说法:法院审理后认为,事发学校在日常管理中注重安全教育,要求学生上下楼梯靠右走,在走廊及楼梯上不打闹、不追逐,并与原告签订了《学生(幼儿)安全保证书》,事发后也及时联系了学生家长,查看了伤情。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故学校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小宇课间休息时在较为狭窄的楼道走廊奔跑,自身未注意安全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应自担80%的损失。小鸿站在走廊边,同时有右脚点地的动作,其行为对行人的通行造成了障碍和安全隐患,小鸿对本次事故应承担次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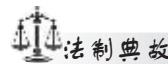
唐中明



## 禁止向未满18岁大学生提供网贷服务

银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决定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处置一批重点风险点,消除一批风险隐患,在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其中,在涉及P2P平台管理时提到:重点做好校园网贷的清理整顿工作。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将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纳入营销范围,禁止向未满18岁的在校大学生提供网贷服务,不得进行虚假欺诈宣传和销售,不得通过各种方式变相发放高利贷。

沈国娣



## 廷尉罚金

有一次,汉文帝外出路过中渭桥。马车正在过桥时,忽然,有一个人从桥下跑出来,致使拉车的马受惊。文帝恼怒,命令侍从把这个人捉住,交给当时的最高司法机关廷尉衙门处理。时任廷尉之职的张释之依照当时的法律进行了判决。张释之向文帝汇报说:“这人违反清道律令,应该对他处以罚金。”文帝听了大怒道:“这人惊了我的马,多亏我的马性情温和,如果是其它的马,还不把我摔伤呀?而廷尉你居然只判处他罚金!”张释之答道:“法律是天下共有的呀,天子和天下臣民要共同遵守。如果当时皇上令人当场把这个人打死也就算了,现在既然交给廷尉衙门,如果非要重判,就会失信于天下。毕竟廷尉是天下的公平所在呀,如果有失轻重,天下皆为效仿,天下百姓就会无所适从啊!请陛下明察!”过了好大一文皇帝才说:“廷尉你做的对。”

钟元

## 初中生盗共享单车送同学 父亲无奈报警求助



4月7日,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派出所接到周先生报警,称自己的孩子偷了一辆共享单车送给了她的同学,劝孩子去拿回遭到了拒绝,希望警方帮忙教育处理。原来,周先生的女儿小花(化名)的自行车是同学过生日送的,小花心里一直过意不去,想还人情。看到路边停的五颜六色的共享单车,抱着试试看的心理她掰了掰车子的锁,没想到真的就掰开了,欣喜若狂的她就转手将自行车送给了同学。在民警的陪同下小花把自行车从同学那要回,同时联系共享单车的客服安排车锁的赔偿事宜。

裴睿 秦公轩 赵祥



法界传奇

## 荷兰奇才高罗佩眼中的东方神探

近代史上,最熟悉中国法律文化的西方人,或许非荷兰人高罗佩(Robert Hans van Gulik,1910-1982年)莫属。这位集外交官、文学家和汉学家为一身的奇才,曾经就读于荷兰莱顿大学法学院,而他的系列小说《狄公案》,以唐朝神探狄仁杰故事为蓝本,将包青天与福尔摩斯巧妙地结合起来。

“狄仁杰之父”高罗佩于1910年出生于荷兰扎特芬市。小时候,家中花瓶上的中文字使他他对中文产生了兴趣。1935年大学毕业他到荷兰外交部供职,开始了长达30多年的外交官生涯。1943年在重庆时,高罗佩偶然间读到一本清初公案小说《武则天四大奇案》。狄仁杰是唐朝武则天时代的一位宰相,《旧唐书》中说他在担任大理寺丞时,一年判了1.7万个积压的案

子,没有一起上诉。这让高罗佩非常惊讶,也非常佩服,并对狄仁杰的故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当时欧美等国兴起“福尔摩斯热”,很快传入中国。但在高罗佩看来,狄仁杰的故事更让他心驰神往。高罗佩认为,狄仁杰对犯罪心理的分析,对案情的缜密推理,绝对不亚于福尔摩斯。这也激发了高罗佩要在东方土地上挖掘出中国大侦探的创作冲动。他索性把《武则天四大奇案》翻译成英文。在他笔下,狄仁杰公正却不呆板,机敏却不油滑;文武双全,关键时还能挺剑格斗几个回合——这样的法官狄仁杰甫一问世,在英文出版界大获成功,从此一发不可收拾。高罗佩又续写了《迷官案》《黄金案》《铁钉案》等合成一组,此为初期的《狄公案》。1952年,高罗佩以

《狄仁杰奇案》为书名,用中文把《中国迷官命案》改写成章回体小说,于1953年由新加坡南洋出版社出版。这本小说共有52回。在文学史上,西方人写中文章回体小说,高罗佩或许是唯一一位。

1954年至1967年,他又用英文撰写了《中国潮中案》《漆屏扇》等十几个中短篇小说。和之前的小说一起,组成了130万字的宏篇巨制——《狄公案》。《狄公案》的英文名字是《Judge Dee》,可直译为《狄法官》,出版后立即征服了西方读者,发行100多万册,并被译成多种外文出版,在欧洲风行一时。“Judge Dee”(狄公)从此成为欧洲家喻户晓的传奇人物,成了西方人心目中的“中国的福尔摩斯”。

林海